

天津市华光线缆集团有限公司“7·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天津市华光线缆集团有限公司“7·28”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1 -
（二）涉事项目情况.....	- 2 -
（三）安全管理和现场勘查情况.....	- 2 -
（四）事故发生经过.....	- 4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5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5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5 -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	- 5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5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5 -
（二）间接原因.....	- 6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查.....	- 7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7 -
（一）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 7 -
（二）刑事责任追究.....	- 7 -
（三）相关企业及个人处理建议.....	- 7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8 -
（一）吸取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8 -
（二）进一步深化领域监管,全面细化安全监管职责.....	- 8 -
（三）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小散工程巡查检查.....	- 9 -

2026 年 7 月 28 日，天津市华光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对本公司漏雨屋顶进行检修时，一名员工登上车间屋顶将阳光板踩塌坠落地面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0 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授权区应急局组织成立了天津市华光线缆集团有限公司“7·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北辰分局、区总工会和宜兴埠镇政府等单位派人参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推断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天津市华光线缆集团有限公司“7·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涉事企业未按照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设置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或警示标识，现场管理不到位，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天津市华光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2 年 5 月 28 日，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高速公路收费站东侧，企

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永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103991863H，注册资金：1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二）涉事项目情况

天津市华光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因本公司力缆车间屋顶漏雨，遂计划组织本单位职工对力缆车间屋顶进行检修作业。2026 年 7 月 19 日该公司在公司办公会上确定由生产经理孙某某组织本公司人员开展力缆车间屋顶漏雨检修作业。7 月 28 日孙某某完成登高作业审批后由其公司人员开展检修作业。

（三）安全管理和现场勘查情况

天津市华光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未严格按照本公司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屋顶维修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屋顶检修作业，仅安排了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宋某某，所有作业人员均不具备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屋顶不承重作业点位既未设置警示标识也未设置防护栏杆、硬隔离围挡或承重装置，屋顶作业下方地面既未设置硬质隔离围挡、安全警示带，也未悬挂警示标识。安全管理人员未确保作业场所锁闭良好就开展巡查，导致死者王某某未穿戴相关劳动防护用品登上作业面。



图一 事故现场全景图¹

¹ 死者坠落面距离地面高度约 6.8 米



图二 作业人员及死者登上作业面的通道²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7月28日早8时许，孙某某完成登高作业审批，并领取劳动防护用品后。9时许，其带领牛某某和王某元等人一起由塑料车间二楼窗户进入力缆车间屋顶，对力缆车间屋顶漏雨处进行检查维修工作。期间力缆车间作业人员王某某登上作业面，后行走至车间屋顶阳光板处时阳光板发生塌陷，导致其坠落至车间地面。孙某某立即拨打了“120”，救护车将王某某拉至中国

² 玻璃窗框设有锁，现场勘验挂锁的合页完好，综合推定为安全员离开时未锁闭，而非死者暴力打开

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三医院接受救治，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王某某，山东省泰安市人，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3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拨打了“120”，区应急管理局从“120”信息平台获悉事故情况后，立即安排人员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同时向属地、公安等部门通报了事故情况。

获悉事故发生后，应急、公安等部门和属地政府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开展善后、现场勘验和调查询问等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

事故处置和救援过程中，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信息报告时效正常，应急响应迅速，指挥协调有力，救援措施合理，信息流转及时，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到位，未发生盲目施救，扩大事故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王某某在未佩戴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登上车间屋顶，行走至屋顶不能承重的阳光板上，导致阳光板塌陷坠落至下方车间地面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天津市华光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本公司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屋顶维修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屋顶检修作业，屋顶不承重作业点位既未设置警示标识也未设置防护栏杆、硬隔离围挡或承重装置，且该公司力缆车间屋顶因灰尘积聚和铺设防雨油毡等原因，阳光板和彩钢板屋顶已无法通过肉眼分辨，死者登上作业面，无法确定安全行走路线，导致其行走至屋顶阳光板处时阳光板出现塌陷，造成其坠落。

（二）间接原因

1. 天津市华光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死者王某某未穿戴相关劳动防护用品登上作业面和作业人员未按照公司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屋顶维修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屋顶检修作业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³的规定。

2. 天津市华光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考核流于形式，未经判卷就认定考核合格，造成死者安全意识薄弱，未穿戴相关劳动防护用品登上高处作业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⁴的规定。

³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⁴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询问，排除了人为破坏、他杀、气象等可能导致高处坠落的因素。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刑事责任追究

经公安机关调查，本起事故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公安北辰分局已做出立案决定。

（二）相关企业及个人处理建议

天津市华光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死者王某某未穿戴相关劳动防护用品登上作业面和作业人员未按照公司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屋顶维修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屋顶检修作业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考核流于形式，未经判卷就认定考核合格，造成死者安全意识薄弱，未穿戴相关劳动防护用品登上高处作业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天津市华光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520000元）的行政罚款。

杨某文作为天津市华光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制定

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力，对本单位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考核流于形式，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死者王某某未穿戴相关劳动防护用品登上作业面和作业人员未按照公司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屋顶维修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屋顶检修作业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杨某文处上一年收入 40% 的罚款（全年收入 96000 元），计叁万捌仟肆佰元整（38400 元）。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吸取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天津市华光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隐患问题，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强化屋顶检修等登高施工的现场安全管理、增加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大隐患整改力度。二是如有大型施工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标准要求，将项目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施工。三是要立即召开职工大会，通报事故情况，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进一步深化领域监管，全面细化安全监管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主动进位作为，一是组

织各镇街、开发区开展一次全面深入的宣贯工作，全面细化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消除生产经营单位外委作业安全管理不严不实、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问题。二是要按照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工贸企业“反三违、遏事故”整治活动的通知》，采取多种手段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十项禁令”与“反惯性违章”工作深度融合。三是要从严执法，强化监督处罚，倒逼企业主要负责人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做好企业人员安全教育、隐患排查等安全工作落实。

（三）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小散工程巡查检查

宜兴埠镇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辖区内村居、社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面宣贯，建立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信息登记制度，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做到“全覆盖”，同时充分发挥各科室工作合力，加强对辖区内建设项目的日常检查巡查，对建设领域违法发包、转包等行为和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转交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从严从重处罚；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未经规划许可、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进行建设的行为加大打击力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治理非法建设行为，真正做到“铁面、铁规、铁腕、铁心”。

